

#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发〔2019〕4号

---

## 市政府关于成立 溧阳市城市道路交通委员会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城市道路规划、建设和管理水平，完善城市道路交通长效综合管理机制，营造更加畅通、有序、安全、文明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，根据《常州市城市交通畅行工程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》工作要求，市政府决定成立溧阳市城市道路交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。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 任：徐华勤      市委副书记、市政府市长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副主任：刘新农 | 市政府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            |
| 陈波涛     | 市政协副主席、市政府党组成员           |
| 委 员：朱云明 |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市应急办主任         |
| 张志方     | 市公安局副局长                  |
| 沈健清     |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                |
| 吴小平     |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        |
| 柳建平     |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、<br>天目湖镇镇长 |
| 朱 威     | 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、上兴镇镇长       |
| 姜 卫     | 溧城镇镇长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王旺荣     | 埭头镇镇长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强建方     | 上黄镇镇长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张余亮     | 戴埠镇镇长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孙 斌     | 别桥镇镇长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张国良     | 竹箐镇镇长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王鹏程     | 南渡镇镇长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赵 波     | 社渚镇镇长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江 涛     | 昆仑街道办事处主任                |
| 徐星频     |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市文明办主任          |
| 赵 明     | 市发改委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|
| 蔡红兵     | 市经信局局长                   |
| 唐洪祥     | 市教育局局长                   |
| 戴一平     | 市司法局局长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高伟新 | 市财政局局长           |
| 朱荣屏 |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        |
| 王洪明 | 市环保局局长           |
| 钱 栋 | 市住建委主任、燕山新区党工委书记 |
| 胡永进 | 市规划局党组副书记        |
| 赵 波 |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       |
| 谢菊芬 | 市农林局局长、市粮食局局长    |
| 陈建伟 | 市商务局局长           |
| 陈志豪 | 市卫计局局长           |
| 花建国 |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       |
| 王国权 | 市安监局局长           |
| 操文杰 | 市城管局局长           |
| 黄泽欣 | 团市委副书记（主持工作）     |
| 徐 超 |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     |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，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。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志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徐超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 送：市委各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  
市人武部。

---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月28日印发

---